

社會處

二科

楊

頁 621

2839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收到

查得已報

本件抄存

江縣政府

縣

政

府

別文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三五五

號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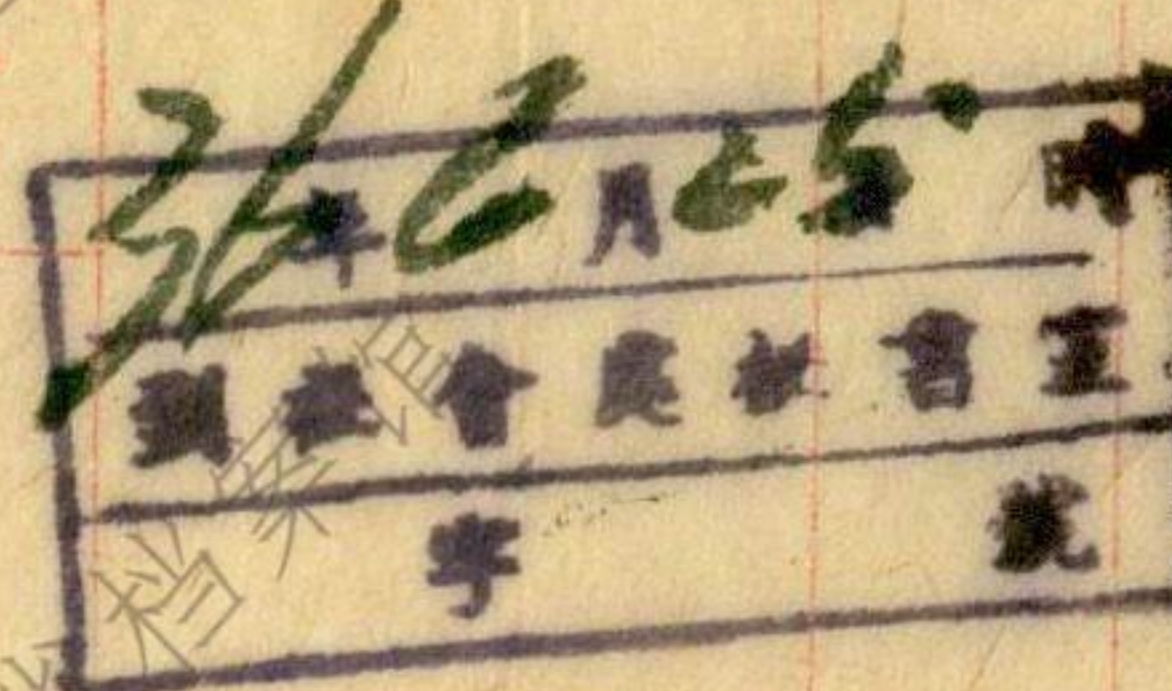
由

事

為奉電飭將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遵限報核
一案電請核示由

件附

辦擬



頌社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省社三特字第911號代電以再電飭迅將該縣本年度
義務勞動計劃等件遵限報核等因奉此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
及經費預算書業遵於本年五月五日以前以潛頌社字第2609號呈貴在案惟尚未蒙批示
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潛江縣縣長齊頌霖晉省秘書鍾濟民代行叩已潛

135

36621 8673